

總中區郵政管理局第二組新聞組
組員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陸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派考試院長江亢虎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孔憲森廖應龍廖德模蔡顯成江古懷陳燕通劉壽孫楊鴻烈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于寶軒狄偉為臨時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張景林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潘璣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章曙爲江蘇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徐世鴻爲物資統制委員會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部長李平書呈請汪命職國他著教育部督學廳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部長李平書呈請汪命職國他著教育部督學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省長陳肇基請任命李恭澍爲江蘇省興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七員名一案。經提准給卹，附具喪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陸海軍第二〇八號呈一件：為擬請武漢行營請卹該行營特務第七團連長程口植芳病故一案，經准給卹，附具喪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陸海軍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擬請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請卹特務第四十二師第一六一團陣亡中士白文明等二名一案，經提准給卹，附具喪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併存。
此令。

院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政字第一一五二號咨開：

「查本院第二二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呈請查照修正本鄉鎮裁判廳同知正簡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通過咨立法院備查」等由，呈請核示。等情。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開外相應錄案并送司法行政部原呈上

項修正條文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呈送呈報核公證一份，並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合仰該委員會鑒查，仍將鑒查結果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呈及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更正：本報第六七五號第三頁第七行第二十五字「長」應作「員」，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備	註
本	京	外	埠		

零	售	每份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	---	---------	----	----	--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	----------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	----------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	-----------	----------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刊送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三 電報掛號：二二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